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ES-10/7  
S/1997/515  
3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5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的非法行动

1997年7月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A/ES-10/6-S/1997/494号文件并转交所附叙利亚对第二部分文件中的看法的答复。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议程项目5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参赞

法鲁克·阿塔尔(签名)

## 附件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大会1997年4月25日ES-10/2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载于1997年6月26日的A/ES-10/6-S/1997/494号文件。现就报告内以色列代表的信向你指出：

1. 以色列代表再次企图转移大家的注意力，不要大家注意到以色列对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戈兰、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阿拉伯受害人民一再犯下的滔天罪行和残杀。

2. 对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严重恶化，以色列力图推卸一切责任。因为这种局势同其殖民化政策息息相关，特别是在贾巴·阿布·古纳姆新设了居住点。这一措施根本无效，没有任何法律根据，而且是和平道路上的一个障碍，正如大会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指出的。

3. 以色列否认在马德里制订的和平进程的原则，它蔑视国际社会的立场，从而破坏在本地区建立公正、全面和平的所有机会。

4. 我们要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径，认为这是对无辜者和他们的财产进行的罪行，影响到国家主权和安全。叙利亚赞成所有国家在国际合法性范围内进行真正的合作，并为击退恐怖主义和消除其根源采取必要措施。叙利亚还希望制订国际可接受的标准，在需要谴责和对付的恐怖主义和需要保护和反对占领的斗争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第一个要求举办国际会议以界定恐怖主义并研究其原因的国家，这是为了避免混淆恐怖主义和解放斗争及研究可能造成违反人权、贫穷、失望、不公正和绝望的暴力行为的原因。

大会有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决议都明确指出这些决议的规定，无论如何都不会影响到《联合国宪章》及关于国与国之间按《联合国宪章》保持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所阐明的自决权、自由权和独立权。而这一切都是生

活在占领下的或受种族主义政权统治或任何一种外来统治形式下的人民所不具有的,何况决议不反对人民有合法的权利按《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上述宣言和大会对此问题的各项决议,接受援助和为收回这种权利进行斗争。

唯一应该谴责的恐怖主义是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人民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以色列犯下了无数恐怖主义罪行,最近一次是在加纳的屠杀,目的是实现其扩张主义目标,确立其霸权并对阿拉伯人口实行恐怖统治,迫使他们离开自己的土地,以定居者取而代之。以色列试图把国家恐怖主义说成是合法防卫行动,而全世界都认为国家恐怖主义是最可怕、最严重的恐怖主义。

-----